

上马汇海路项目门窗工程（暂估价）
（3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
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海润天成（青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19
1.11 专业分包	20
1.12 偏离	20
1.13 终止招标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1
3.2 电子投标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23
3.5 投标有效期	23
3.6 投标保证金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25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6
6. 资格审查、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7
6.3 资格审查	27
6.4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9
一、资格审查	39
1. 审查标准	39
2. 审查程序	39
3. 审查结果	40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0
二、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商务偏差表	1
投标函	6
投标函附录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2 14:04:48		
项目名称:	上马汇海路项目门窗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河东路以南、龙翔路以东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087871.22 元	工程造价:	14911558.5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8774.6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201-370214-04-01-828 444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信诚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0095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 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 片区社区中心 507 室
招标单位联系人:	于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898136158
招标代理单位:	海润天成（青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庄华征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6532559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201-370214-04-01-828 444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 市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qdcyzbb@126.com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 133964.2 平方米。其中，上马汇海路 1#楼项目（商业）总建筑面积 1925.90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上马汇海路 2#、3#、5#楼及地下车库项目（2#商业、3#商业办公、5#商业办公），总建筑面积 43434.6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628.40 平方米（商业 4248.68 平方米、办公 10343.83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间 35.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806.23 平方米（地下车库 28629.23 平方米、地下物业管理用房 177 平方米）；上马汇海路 6#、7#、8#楼项目（6#酒店商业、7#楼商业办公、8#商业办公），总建筑面积 47377.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7377.18 平方米（酒店 6606.96 平方米；商业 4629.14 平方米、办公 3614.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上马汇海路 9#、10#及地下车库项目（9#商业办公、10#商业办公），总建筑面积 41226.4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816.52 平方米（商业 2630.63 平方米、办公 31691.89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9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09.97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6409.9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商业楼、办公楼、快捷酒店、地下车库。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产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5249.97 平方米	3#、5#楼门窗工程，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检测直至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4158675.93
2 标段	5836.54 平方米	6#、7#楼门窗工程，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检测直至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4636106.45
3 标段	7688.09 平方米	8#楼门窗工程，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检测直至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6116776.18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已中得前一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参与剩余标段的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1 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门窗项目。

2 标段：单项合同额 325 万元及以上的门窗项目。			
3 标段：单项合同额 430 万元及以上的门窗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4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于经理，联系电话：15898136158，邮箱：yubin@sepcos.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7 室。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邮箱：qdcyzbb@126.com，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7 室
		联系人	于经理
		电话	158981361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润天成（青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宏祥三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W009
		联系人	庄华征
		电话	13365325598
1.1.4	项目名称	上马汇海路项目门窗工程（暂估价）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河东路以南、龙翔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产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0-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2-16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	

		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1.2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1.2
3.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

		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及《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

		办法>等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本项目采用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评价 A 级的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6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3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
--	--	---

		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1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
3.7.2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7.4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4.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

		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

			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个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qdcyzbb@126.com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1.3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4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7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 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金额的 54%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500-1000 万元部分 0.8%。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0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2	补充条款：	
10.12.1	补充条款：工程量清单详见 ZTB 文件附件，投标人须将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以 PDF 格式插入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函附录”中。	
10.13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 （2）质量性能；
- （3）运输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管理；
- （5）环保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应急预案；
- （8）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公司章程；
-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投标承诺书；
- （6）同类业绩经验；
- （7）商务偏离表；

(8) 其他资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门窗投入使用的时间、使用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或项目门窗部分验收单（验收单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及验收合格情况等，加盖建设单位或招标单位公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

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投标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3、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5、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质量性能、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中体现。）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质量性能、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中体现。） 3、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质量性能、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质量性能、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

		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 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4、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 中体现。)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5.0 分;技术标:40.0 分;报价评审:5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85 (含) — 110 % (含), 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5.0	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 安排方案	10.0	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根据总体供货方案的响应程度、完整性、描述详尽程度、可行性及操作性,得 5-0 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进度及工期要求,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中体现。
	质量性能	10.0	综合考评投标方案(产品)情况,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先进、质量安全性高,得 5-0 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 质量性能 中体现。
	运输质量保证措施	4.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材料的运输方案及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合理,可行性及操作性强,能够满足相关工作要求的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运输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管理	4.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中体现。
	环保措施	4.0	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措施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4.0	根据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材料维护措施得当，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应急预案	4.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组织体系及落实措施，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预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5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 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同类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合同； （2）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门窗投入使用的时间、金额、使用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或项目门窗部分验收单（验收单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门窗部分金额、验收时间及验收合格情况等，加盖建设单位或招标单位公章）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

1.2.9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1.1.2 工程地点：

1.1.3 工程内容：

1.2 工程范围：

1.3 工期要求：

1.4 质量要求：

1.5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此价格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材料款【 】元，税率为【 】%，安装款【 】元，税率为【 】%；不含税材料款【 】元、不含税安装款【 】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上报结算资料。

1.6 主要材料品牌及使用约定：详见合同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结算值 80%，项目通过备案验收且结算完毕后支付结算值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3%。

3. 合同主要条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第六章 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名 称	做法/参数	主要材料品牌	使用部位
1	铝合金三玻窗	1、产品配置：65 系列隔热内平开窗、外平开窗、外上悬窗、固定窗 2、玻璃规格：5 钢化+12Ar+5 钢化+12Ar+5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 3、综合考虑玻璃的种类、色泽、规格、厚度等 4、普通粉末喷涂断桥隔热铝型材，综合考虑铝型材色泽、门窗开启方式等费用 5、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6、现场抽样检测、门窗检测等一切所需费用	1、铝型材：广华、华建、南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五金：坚朗、兴三星、春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玻璃：信义、金晶、南玻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发泡剂：东元、美盛、固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密封胶：安泰、宇龙、硅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胶条：洲格、瑞星、金煜林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主楼部分
2	铝合金三玻门联窗	1、产品配置：65 系列隔热外开门联窗 2、玻璃规格：5 钢化+12Ar+5 钢化+12Ar+5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 3、综合考虑玻璃的种类、色泽、规格、厚度等 4、普通粉末喷涂断桥隔热铝型材，综合考虑铝型材色泽、门窗开启方式等费用 5、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6、现场抽样检测、门窗检测等一切所需费用	1、铝型材：广华、华建、南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五金：坚朗、兴三星、春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玻璃：信义、金晶、南玻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发泡剂：东元、美盛、固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密封胶：安泰、宇龙、硅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胶条：洲格、瑞星、金煜林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层商业部分及机房层
3	铝合金两玻门联窗	1、产品配置：65 系列隔热外开门联窗 2、玻璃规格：6 钢化+12A+6 钢化中空玻璃 3、综合考虑玻璃的种类、色泽、规格、厚度等 4、普通粉末喷涂断桥隔热铝型材，综合考虑铝型材色泽、门窗开启方式等费用 5、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6、现场抽样检测、门窗检测等一切所需费用	1、铝型材：广华、华建、南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五金：坚朗、兴三星、春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玻璃：信义、金晶、南玻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发泡剂：东元、美盛、固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密封胶：安泰、宇龙、硅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胶条：洲格、瑞星、金煜林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公共走道

4	耐火窗	1、产品配置：钢质防火窗，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h； 2、玻璃规格：5Low-E+12A+5 防火玻璃 3、综合考虑玻璃的种类、色泽、规格、厚度等 4、普通粉末喷涂断桥隔热铝型材，综合考虑铝型材色泽、门窗开启方式等费用 5、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6、现场抽样检测、门窗检测等一切所需费用	1、钢材：国标； 2、五金：坚朗、兴三星、春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玻璃：信义、金晶、中玻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发泡剂：东元、美盛、固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密封胶：安泰、宇龙、硅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胶条：金煜林、仕朗德、科汇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耐火门联窗	1、产品配置：钢质防火门联窗，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h； 2、玻璃规格：5Low-E+12A+5+12A+5 防火玻璃 3、综合考虑玻璃的种类、色泽、规格、厚度等 4、普通粉末喷涂断桥隔热铝型材，综合考虑铝型材色泽、门窗开启方式等费用 5、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6、现场抽样检测、门窗检测等一切所需费用	1、钢材：国标； 2、五金：坚朗、兴三星、春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玻璃：信义、金晶、中玻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发泡剂：东元、美盛、固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密封胶：安泰、宇龙、硅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胶条：金煜林、仕朗德、科汇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幕墙窗	1、产品配置：65 系列断桥隔热外悬窗 2、玻璃规格：5 钢化+12Ar+5 钢化+12Ar+5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 3、综合考虑玻璃的种类、色泽、规格、厚度等 4、普通粉末喷涂断桥隔热铝型材，综合考虑铝型材色泽、门窗开启方式等费用 5、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6、现场抽样检测、门窗检测等一切所需费用	1、铝型材：广华、华建、南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五金：坚朗、兴三星、春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玻璃：信义、金晶、南玻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发泡剂：东元、美盛、固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密封胶：安泰、宇龙、硅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胶条：洲格、瑞星、金煜林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手摇开启器	1. 链条式，含气撑，一拖一、一拖二、一拖三、一拖四等综合考虑。 2. 包含：手摇开窗器、设备、传动器及配件等及安装完成所有一切费用； 3. 详见图纸及满足技术要求。	东莞至能、煜强、简佑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电动开启器	1. 螺杆式开启器：消防联动 70 度，内置同步器；每窗扇两个。 2. 链式开窗机，行程 1200，开启 70 度 3、含接线及同步器安装。	东莞至能、煜强、简佑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 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 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 2、质量性能；
- 3、运输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管理；
- 5、环保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应急预案；
- 8、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简要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标书；
- （6）商务标书；
- （7）报价标书。

2、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清单报价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5ed6e5d2-c627-4473-9700-331bd51e4520

附录一